

2024年度钻井液用化学剂集中招标（公开，各油田本部（不含新疆工区））/消泡剂/208吨B86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度钻井液用化学剂集中招标（公开，各油田本部（不含新疆工区））/消泡剂/208吨B86(WZ20231122-1011-15762-B1)招标人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消泡剂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消泡剂\消泡剂 Q/SH 0324	208.00	吨	包1-消泡剂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必须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

3.1.7 提供开标之日前12个月投标产品在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三家企业所属具有CMA认证和CNAS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送检企业为投标人），性能指标须满足招标人的技术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质量检测机构的CMA认证和CNAS认可证书。包内有多种产品的，每种产品需要提供一份检验报告。

3.1.8 提供生产标的物原材料消耗情况等，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24个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发票（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模块提供的发票信息），每张发票均须通过供应商发票管理和验真系统提交。

3.1.9 提供生产标的物所需主要设备图片、铭牌及购置发票，因兼并、重组、更名等原因无法提供投标人名称购置发票的，提供相关法律文件。

3.1.10 投标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投标承诺书》

3.1.11 从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石化供应过标的物的投标人，必须完成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若有）且在有效期内。

3.1.12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24个月投标产品在国内石油行业使用的销售业绩证明，须附采购订单及对应增值税发票（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模块提供的发票信息），每张发票均须通过供应商发票管理和验真系统提交。

3.1.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4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21日 17:30时至2023年11月26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